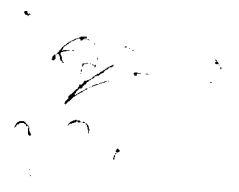


48



会计学原理

主 编：苏淑欢

副主编：张 燕

主 审：陈文照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原理/苏淑欢主编;张燕副主编;陈文照主审.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9
ISBN 7-306-01813-2

I. 会… II. ①苏… ②张… ③陈… III. 会计基础知识—借贷记账法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3735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番禺区市桥环城西路 201 号 邮编:511400 电话:020-84881937)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125 印张 35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8000 册 定价:19.00 元

本书如发现有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2001年末即将加入WTO,这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步骤,“入世”后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企业集团公司、跨国子公司和分公司将会更多涌现;外国资本将会更多流入我国。会计,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必须适应这种变化。为此,我国近年来对会计法进行多次重要修订,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全国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撰写高质量的会计教材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会计学原理是会计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主要为其他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也是其他经济类专业的必修课程。为配合会计制度改革,帮助学员顺利跨越会计“入门关”,现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苏淑欢副教授主编了《会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学习指导》,书中内容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苏淑欢副教授及其他作者从事会计教学和实践多年,对会计理论和实践有相当造诣。《会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学习指导》的出版,将为会计教学提供较好的教材。

杨作新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的种类	(6)
第三节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7)
第四节 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二章 会计循环	(14)
第一节 会计循环的前提条件	(14)
第二节 会计循环的内容	(16)
第三节 会计循环的基本方法	(17)
第四节 会计循环中应执行的原则	(20)
第三章 会计要素及会计恒等式	(28)
第一节 会计要素	(28)
第二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34)
第三节 会计要素之间的联系	(36)
第四节 会计恒等式	(37)
第四章 会计科目与账户	(4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44)
第二节 账户及其结构	(48)
第五章 复式记账	(50)
第一节 复式记账原理	(50)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51)
第三节 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63)
第六章 工业企业主要经营过程核算——借贷记账法应用	(71)
第一节 工业企业主要经营过程及内容	(71)
第二节 企业资金筹集的核算	(72)
第三节 供应阶段的核算	(73)
第四节 生产阶段的核算	(79)
第五节 销售阶段的核算	(89)
第六节 财务成果的核算	(92)
第七节 其他经济业务的核算	(98)
第七章 账户的分类	(110)
第一节 账户分类的意义	(110)
第二节 账户按经济内容分类	(110)

第三节	账户按用途和结构分类·····	(113)
第八章	会计凭证·····	(121)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	(121)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	(122)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保管·····	(131)
第九章	账簿·····	(133)
第一节	账簿的意义和种类·····	(133)
第二节	账簿的设置和登记·····	(135)
第三节	账簿的启用和登记规则·····	(141)
第十章	财产清查·····	(146)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和种类·····	(146)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147)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52)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156)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5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0)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16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7)
第十二章	会计循环的具体形式——会计核算程序·····	(174)
第一节	会计核算程序的概念和要求·····	(174)
第二节	记账凭证核算程序·····	(175)
第三节	多栏式日记账核算程序·····	(176)
第四节	科目汇总表核算程序·····	(177)
第五节	汇总记账凭证核算程序·····	(190)
第六节	日记总账核算程序·····	(192)
第十三章	会计工作的组织·····	(194)
第一节	会计机构·····	(194)
第二节	会计人员·····	(196)
第三节	会计制度·····	(197)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	(19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指以货币为主要的计量单位,连续地、全面地、系统地、综合地核算和控制经济活动的过程,并通过参与经营决策,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以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核算和管理活动。

一、会计以经济活动为核算和控制对象

所谓经济活动,是指人类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

(1)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经济活动是指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

1) 生产环节是人们利用劳动资料(如厂房、设备、工具等)对劳动对象(如材料)进行加工,创造社会产品的过程,一般包括工业和农业。

2) 分配环节是指把已创造出来的产品进行分配。其中一部分用于补偿消耗了的生产资料,购买材料和恢复已磨损的劳动工具;一部分用于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和用于分配给投资者利润;还有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财政,然后进行第二次分配,如用于国防、能源、交通、科研、教育等。

3) 交换环节是指把已创造出来的产品进行交换,如把工业产品与农业产品交换。这种交换一般是通过商品流通企业和第三产业进行的。

4) 消费环节是指把已创造出来的产品进行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

在以上四个环节中,为生产社会产品所必需的费用支出、工资支出,以及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商品的流通以及生产消费等,都是会计的对象;至于个人消费,由于其不属于各单位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范围,因而不属于会计的对象。

(2) 对于一个工业企业来说,经济活动又体现为资金的筹集、运动以及利益分配过程。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物资(包括货币)作为基础。财产物资的实物形态,如厂房、汽车、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即应收账款等,习惯上称为资产。资产以其价值来反映,即企业财产物资以货币计量,就是企业的资金。

企业的资金可以通过投资者投资,发行股票、债券,向银行借款或集资等方式取得。资金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运动。在工业企业中,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供应阶段。供应阶段主要的经济业务是原材料的购进和储存,资金从货币形态转为材料形态。

2) 生产阶段。生产阶段主要的经济业务是把原材料投入到生产领域,支付工资和其

他费用以及把固定资产的损耗^①以计提折旧方式计算以构成生产成本；使资金从材料形态、货币形态和固定资产形态转化在产品形态(生产成本),以及形成其他一些不计入产品成本而单独归集的费用,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在产品的生产周期结束以后,资金从在产品形态转化为商品的形态。

3) 销售阶段。销售阶段主要的经济业务是销售商品,取得货币收入或索取收入的凭据,资金又重新回到货币或债权(应收账款)形态。从产品的销售收入中扣除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税金、费用后的余额就构成了企业的利润。利润的一部分以所得税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其余用于提留盈余公积、分红或留待以后分配。现以表 1-1 列示工业企业资金运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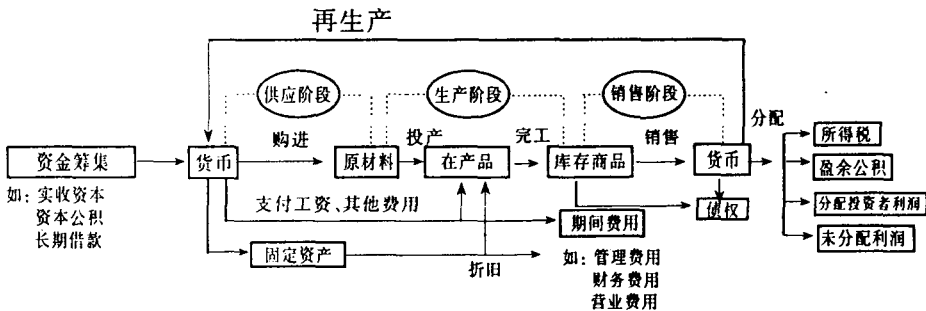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企业资金运动过程

由此可见,工业企业的资金随着供、产、销三个阶段的运动不断地改变它的形态,不断地循环周转,形成企业的资金运动。

(3) 在商品流通企业中,因为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商品流通,因而其经营过程主要为购进阶段和销售阶段。在购进阶段,资金从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在销售阶段,资金由商品形态再转化为货币形态。同样,在购进阶段或者销售阶段,都会发生一些不计入商品成本而单独归集的费用,如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这样周而复始地循环,就形成商品流通企业资金的运动。

(4) 对于一个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来讲,经济活动是指经费的取得和经费的支出。这类单位与工商企业不同,它们既没有生产经营过程,也不组织商品流通,它们的主要作用在于进行各项行政管理或各项福利事业。这类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一般由国家通过预算从国家财政收入中拨付,按预算规定的用途支出。

如前所述,会计以经济活动为核算和控制的对象,但是否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控制的对象呢?经济活动内容繁多、形式多样,会计只是对特定的经济内容进行核算和控制,即凡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才是会计核算和控制的对象,例如职工工资的发放、购进材料等;而企业职工人员的构成,因不能用货币计量,故不能作为会计核算和控制的对象。

^① 在生产经营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可反复使用多年,其磨损的价值是通过提折旧方式逐渐计为成本费用,并从收入中得到补偿的。

二、会计是一种以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为目的的核算和管理活动

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活动,在进行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必须力求提高经济效益,做到所得大于所费。为达到这一目的,就不可能只靠观察日常经营活动来掌握全面情况,而必须运用会计的综合计量、登记、编表等方式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借以掌握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经济信息,控制和调节经济活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构成国民经济的细胞。各单位与外界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进行信息交流。因而会计必须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为本单位及外部(如主管部门、银行、财税、审计、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进行决策分析,了解情况提供依据。

会计核算的内容具体表现为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经济业务。包括:①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如企业的销货款、购货款、其他款项的收付,股票、公司债券、国库券、其他票据等的收付;②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如企业的材料、产成品和固定资产的增加和减少,现金、银行存款的收入和付出等;③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如企业的应收销货款、应付购货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发生和结算;④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如企业实收资本的增加和减少,事业单位经费收入和经费支出;⑤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如企业销售收入、管理费用和产品成本计算等;⑥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如企业销售收入大于销售支出是企业的盈利,要按规定进行分配,相反,企业销售支出大于销售收入是企业发生亏损,要按规定进行弥补;⑦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会计核算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① 真实,是要如实反映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只有会计核算记录的数字的情况是真实的,才能保证记账、算账和报账是真实的,会计资料才是有用的;如果会计核算记录的数字和情况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内容,将会使记账、算账和报账也不真实,会计资料也无用,这是不允许的,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还要受到处罚。② 准确,是要求对会计事项的处理是合法、合理的,有关数字的计算是正确的。企业经济业务发生后,要按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进行处理,是合法、合理的;有关数量、金额的计算是正确的,如支付企业人员的工资,要按有关工资政策和本人劳动情况进行计算,经审核正确无误后才能支付。③ 完整,是要求对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各方面或全过程都得到全面的记录、计算和报告。如对企业投入资本情况,供应过程的采购材料情况,生产过程的发生生产费用和制造产品情况,销售过程的销售收入、支出和盈亏情况,利润及其分配情况,资本退出企业情况,都能得到全面的记录、计算和报告。会计核算完整,给领导、有关单位和群众提供全面、正确的资料,才能为领导作出经营决策、有关单位制定政策和计划、群众了解和监督经营活动,提供有效的依据。④ 及时,是要随着经济业务的发生,按时得到会计处理和记录、计算,并根据有关规定按时间向有关单位报告。会计核算及时,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会计信息有利于领导在市场竞争中作出正确决策,有关部门及时对生产过程的耗费进行控制,以便提高经济效益,这才能发挥会计核算的作用;如不能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就会使企业决策失误,错失良机,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也会影响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控制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会计核算是一个过程,在企业,经济业务发生后,要填写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根据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又根据会计账簿和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同时也是一种管理活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风险、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前途的命运。会计信息有助于包括融资线路、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等在内的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也有助于加强财务、成本、资金、人才、质量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会计以货币为主要的计量单位

凡核算工作,都必须使用一定的计量单位,包括实物单位、价值单位和劳动单位。前面已提及,会计以经济活动为核算对象,而经济活动一般是指资金及资金运动。由于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财产物资不能直接相加,例如企业的厂房、设备、汽车、原材料、产成品、银行存款等,只有把它们折算为价值量,即以货币计量,才能汇总各种财产物资和反映不同性质的经济业务。因而会计必须以货币为计量单位。

但货币并不是会计的惟一计量单位。这是因为会计不仅要从价值方面反映再生产过程的资金运动,而且必须反映和监督再生产过程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情况。资金运动往往是伴随着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进行的。例如材料的核算,会计不仅需要提供其总结的资料,而且还要提供各种材料的实际数量的增减变动。这时,就需同时使用货币单位和实物单位。所以货币是会计的主要计量单位,而不是惟一的计量单位。

四、会计对经济活动的反映具有连续性、全面性、系统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连续性是指会计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所发生的能以货币表示的经济活动,要按其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核算。

全面性是指会计对所有纳入会计核算、控制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的记录,不能有任何遗漏。

系统性是指会计对各项经济活动既要进行相互联系的记录,又要进行科学的分类整理。

综合性是指会计要对各项经济活动,统一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综合汇合,计算出经营管理所需的总括价值指标。

会计的这些特点是与其他经济分析方法相对而言的。例如统计分析方法就没有像会计这样有以上四个方面的特定要求。如进行工业普查,就不需要连续性;又如统计可在某个部门,甚至某个班组进行;而会计必须把属于其核算的内容全部反映。而且会计规定其计量单位必须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统计则没有限定其计量单位。

五、会计的职能是核算、监督和参与经营决策

会计职能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职能,或称为反映职能和控制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主要是指它能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经济活动功能,它对经济活动中大量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加工、传递和存储,转换为财务信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必须如实、客观、正确地把这些经营

活动记录下来,进行加工、计算。会计按其功能作用不同,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财务会计采用的基本手段是记录或记账,并在记录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加工、整理、计算,使其变为有用的会计信息。从这一角度讲,财务会计实际上是一种事后核算,即只有当经济业务确实已发生,才能成为会计记录核算的对象。因而会计的核算职能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

会计的监督职能,就是在核算经济活动的同时,对经济活动的本身进行检查监督,借以控制经济活动,使经济活动能够根据一定的目标、计划,遵循一定的原则正常进行。例如,在核算购入材料经济业务的同时,要检查监督材料验收入库的手续是否完备,计价是否正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有多少差异,从而使材料采购能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相适应。

会计的参与决策职能主要是在核算和控制两项基本职能基础上的新发展。在现代社会里,无论是宏观经济管理还是微观经济管理,决策的正确与否往往决定着一个企业或某项事业的成败。为保证经济决策的正确性,必须对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全面、及时的分析与预测,因而会计必须通过对经济活动情况、发展趋势及前景的分析与预测,参与经济决策。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建立,科学技术日益进步,经济生活越来越国际化、一体化,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会计的这项职能也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会计的核算、监督和参与决策这三个职能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核算是基本的职能,它是进行控制和参与决策的基础,控制是在核算的过程中进行的,决策则是核算的延伸,只有把它们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发挥会计职能的作用。

六、会计任务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考核及分析预算、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进行会计核算,反映和记录各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提供会计信息是会计的主要任务。一切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为管好自身的经济活动,必须了解和掌握各项经济活动的进行情况。会计的基本任务就是运用专门的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综合的记录、计算、分析和比较,及时地向有关部门提供进行管理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揭示经济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促使其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达到预期的目标。

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实行会计控制和监督,是会计的另一项重要任务。一切单位进行经济活动,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因此,会计应以有关的财经法规和制度为依据。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实行必要的控制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

一切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加强计划和预算管理,以避免其盲目性。计划和预算的拟定和考核、分析,需要会计提供各种资料。因此,会计师在核算和控制经济活动的同时,还应对计划情况进行考核和分析。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成为独立的经营者,会计还须根据管理要求,对经济前景作出预测,为经营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使会计工作在规划和指导未来经济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节 会计的种类

按不同的标准会计,可分为如下几类:

一、对外会计和对内会计

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不同,会计可分为对外会计和对内会计。

对外会计又称为财务会计,主要是通过传统的记账、算账,并定期编制报表的专门方法,提供企业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金运动情况的会计。尽管财务会计也向本单位提供财务信息,以便加强财务管理,但它的服务主要是对外的,侧重于企业外界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团体和个人进行报告。例如,供企业投资者及潜在的投资者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获利能力,以便评价业绩,作出投资决策;供银行及其他债权人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作出信贷决策;供政府部门如财政局、税局、审计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关核定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上交的税款;供证券监管机构实施证券管理等。这种会计必须严格按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核算,力求准确。

对内会计又称为管理会计,主要是通过一系列专门方法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对比和分析,使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能对日常发生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规划和控制,并帮助企业领导作出各种专门决策的会计。这种会计主要是对内服务的;侧重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帮助各级管理人员预测经济前景,判断经营环境,确定最优的经营和投资方案;分析差异,控制成本,挖掘潜力,消除浪费;划清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并在评价和考核业绩的基础上奖勤罚懒,以便调动全体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谋求最大经济效益的目标而努力。这种会计不受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约束,不要求绝对精确,并可选用灵活多样的方法。

本书主要介绍对外会计,即财务会计的核算。财务会计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是管理会计工作的基础和出发点;管理会计则是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进一步加工、整理,以满足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

按会计主体设立目的不同,会计可分为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

企业会计是指以营利为经营目的的经济组织的会计。包括八大行业的企业: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农业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等。我国于1993年7月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八大行业共13个会计制度,2001年1月颁布了统一各个企业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上行业的企业必须贯彻执行。

预算会计是指不以营利为经营目的组织的会计。包括:总预算单位、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慈善机构、医院、学校、公共事业等单位。

本书主要介绍企业会计的核算。

三、会计的学科

按会计具体内容不同,会计可分为会计原理、专业会计、成本会计、审计、会计分析、会

计史、会计电算化等学科。

会计原理主要阐述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操作程序,为学习专业会计奠定基础,是学习会计的“入门”课程。

专业会计是指实际应用会计,侧重于现行会计制度下会计实务操作,如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等。

成本会计主要归纳成本核算的各种方法、程序和实际操作技巧,一般是作为专业会计的后续课程。

审计是会计监督的一种手段,是由专职机构对被审计单位的全部或部分经济活动进行审核检查、收集、整理,以判断其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经济监督、评价、鉴证活动。由于经济活动大部分内容通过会计提供,因此,审计一般以审查被审计企业的会计资料为主。

会计分析指利用会计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分析,发现其经济发展规律,预测前景,作出决策的活动。

会计史是研究会计产生和发展至今的全过程。

会计电算化是指运用电子计算机,把手工操作方式转为电算化操作,提高工作效率的应用学科。

第三节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它决定着人类其他的一切活动,也是人类会计行为产生的根本前提。但是人类的会计行为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里,会计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后来当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了私人占有财产以后,人们为了保护私有权和不断扩大其私有财产,对于生产过程的经济活动逐步过渡到以货币形式进行计量和记录,并使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职能。

在我国,远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结绳记事”、“刻契记数”等原始计算记录的方法。这是会计的萌芽阶段。到了西周(公元前1100—前700年)才有了“会计”的命名和较为严格的会计机构,并开始把会计提高到管理社会经济的地位上来认识。由此,“会计”的意义也随之明确。根据西周“官厅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来看,“会计”这个术语在西周时代开始使用,其基本含义既有日常的零星核算,又有期末的汇总核算,通过日积月累到期末、年末的核算,达到正确考核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目的。这时,西周王朝也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会计机构,设立了专管钱粮赋税的官员,并建立“日成”、“月要”和“岁会”等报告文件,初步具备了旬报、月报、年报等会计报表的作用。我国“会计”命名的出现,是我国会计理论产生、发展的一种表现,而这种完备的会计机构的出现,也是我国会计发展史上的一个突出进步。

尽管我国在西周已有“会计”这一术语,但并非真正的会计。我国在西汉之前,把所有需计算汇总的工作均统称为“会计”;直到西汉,才把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作为会计事项,从“会计”中分离出来。把记录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的财册称为“簿书”,而把记录

其他需核算的经济活动的财册称为“籍书”。也就是讲,在这一阶段,“会计”分离为会计和统计。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时的会计才开始是真正的会计。

人类会计方法的演进,经历了由单式记账向复式记账转化的过程,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长期以来使用单式记账,在历史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世界上也一度居于领先地位。

我国在唐、宋两代创建了“四柱结算法”,计算公式为:

$$\text{旧管} + \text{新收} = \text{开除} + \text{实在}$$

即

$$\text{期初余额} + \text{本期收入} = \text{本期支出} + \text{期末余额}$$

这为我国通行的收付记账法奠定了基础。到了清代,“四柱结算法”已成为系统反映王朝经济活动或私人经济活动全部过程的科学方式,成为中式会计方法的精髓。明末清初,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达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我国商人进一步设计了“龙门账”,把会计科目分为“进”、“缴”、“存”、“该”(即收、付、资产、负债)四类,设总账进行“分类记录”并编制“进缴表”和“存该表”(即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实行双轨计算盈亏。后来又出现了“四脚账”,对每一笔经济业务既得记“来账”,又登记“去账”,反映同一笔业务的来龙去脉。“龙门账”和“四脚账”都是我国独有的复式记账方法,为后来发展复式记账作出了贡献。

由于我国长期的封建统治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使我国会计工作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到清朝后期,从国外引入借贷记账法,但仍存在“中式记账”和“西式记账”并存的局面。直至新中国成立以后,才逐步趋于统一。

我国于19世纪从日本引入借贷记账法。借贷记账法的产生和发展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一方法最早在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意大利佛罗伦萨产生。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会计学家卢卡·帕乔利的《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一书在威尼斯出版发行,对借贷记账法作了系统的介绍,以后相继传至欧洲各国,日本明治维新时从英国引入借贷记账法,于1905年正式传入我国,在我国的外国洋行和海关、铁路、邮政等部门推行。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会计得到很大发展。在建国初期统一了全国国营企业的会计制度,给会计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61年以后,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如《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等,并召开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调动了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健全了会计工作制度;但在“文革”中遭受了挫折和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1980年召开第二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和成立中国会计学会,给我国会计工作带来了春天。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公布,是我国会计进入法治时期的大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总会计师条例》;1993年10月31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确立了注册会计师制度;1993年7月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这意味着我国会计工作走向国际化、科学化、现代化。

第四节 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是处理会计业务的准绳。

一、会计准则产生的客观基础是股份公司的发展

会计准则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可追溯到 19 世纪中叶。在此之前,尽管欧洲的工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手工业作坊已被企业组织形式所取代。但是,当时的企业尚以独资经营和合伙经营为主要形式,企业经济活动及其经济关系比较简单,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也不明显。在这种条件下,各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主要根据本企业的经营特点而定,整个社会的会计实务没有统一的约束规范,基本上处于自行其事、放任自流的状态。

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企业的规模日益扩大,原来的独资和合伙形式已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对资本的需求,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广泛发展起来,到 20 世纪初已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的典型形式。股份公司的发展,给社会经济带来重大变化,因而要求企业会计的处理程序和方法要符合社会化、标准化的客观要求。其突出表现为:在股份公司形式下,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形成了股东、债权人、政府税务机关、企业管理当局等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种利益集团,并导致会计报表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分离。这些不同利益集团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都向企业财务会计部门提出了一项共同的要求,那就是必须定期向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公允的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和相关会计资料。由于股份公司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人投资证券交易,期望通过证券投资市场而获取利益。为减少投资风险和获取最佳的投资效益,这些投资证券交易的人们必然要对证券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信誉程度等进行全面了解,而其中在相当程度上要依赖于对企业会计资料的分析。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企业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真实、公允的要求更加强烈。如果各个企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仍然各行其事的话,显然无法满足这些要求。这就从客观上需要有一个约束机制来规范企业会计工作,需要建立一套能为广大企业共同遵循的会计准则体系,以防止会计核算中的主观臆造和弄虚作假,保证各利益集团能及时得到真实、相关、公允的会计信息资料。由此可见,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股份公司的发展,为会计准则的产生提供了客观基础。

二、会计准则产生的契机是美国 1929 年的证券交易危机

从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 20 年代末,尽管社会化大生产和股份公司的发展已为会计准则的产生提出了客观要求,但这一时期对会计准则的研究还处于自发阶段,一直未出现有关会计准则的权威性论述。直到 1929—1933 年期间,美国证券市场的崩溃和随之爆发的经济危机,才真正成为会计准则产生和建立创立契机。在这段时期,美国证券交易管理非常混乱,因财务报表不完整、不真实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现象更为突出,许多人把经济危机爆发的原因归咎于政府对证券交易管理不善和财务报表的失实。鉴于这种状况,美国国会分别于 1933 年和 1934 年颁布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根据这些法律,

联邦政府设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统管全国股票交易市场,有权规定股票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和编制方法,并授权美国的职业会计团体负责制定和发布会计准则;同时明确要求发行证券的公司必须根据这些规定编制并提供经过独立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认为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必要的其他任何会计资料。从此以后,会计准则便作为一种国家干预下的会计标准化措施而产生并迅速发展起来。

三、会计准则的发展

在西方会计准则的发展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的会计准则是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1934年,美国会计师协会在发表的《公司账目审计》中第一次提出了五条基本会计原则;1936年美国会计师协会成立了会计程序委员会,在此后20多年时间里共发布了5项《会计研究公报》;1959—1973年,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所属的会计原则委员会取代会计程序委员会,发布了31项《意见书》;1973年后,制定会计准则的任务转由独立于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承担,发布了一系列《财务会计准则公告》和对以前发布的会计准则的《解释》,这些文件构成了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体系。

在美国会计准则发展的同时,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根据自己国家的社会经济特点,制定出适合本国会计特点的会计准则。在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于1942年开始发布《会计原则推荐书》,拉开了英国会计准则的序幕;自1971年起,由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等六个会计职业团体联合组成的会计准则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标准会计惯例公告》,取代了《会计原则推荐书》而成为英国权威性会计准则。在德国,1937年从商法中分离出来的《股票法》,详细规定了有关计算制度的条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联邦经济部设立了国家经济计算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计算制度的诸原则”。在日本,1934年就由当时的日本商工省临时产业合理化局的财务管理委员会发表了“财务诸表准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适应日本经济复兴的需要和解决企业会计制度不统一问题,日本经济安定本部企业会计制度对策调查会于1949年7月正式制定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原则”,后又经日本大藏省企业会计审议会多次修订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会计准则体系。此外,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新加坡等许多国家也制定了适合本国特点的会计准则。我国的台湾和香港也制定了本地区适用的会计准则。

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间经济贸易的发展,跨国公司开始兴起和发展起来,从而形成了会计准则国际化的客观要求。由于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跨越国界:一方面,它在各国附属企业在处理会计事项时需受所在国会计准则的约束;另一方面,不同国家的会计准则又不完全一致,这导致跨国公司所属企业遵循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存在差别,提供的会计报表不能相互对比,也给报表的合并造成困难。于是,为方便国际经济业务的开展,美国会计师协会建议建立国际上统一的会计准则,以协调各国的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并提高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国际可比性(即建立在相同核算标准之上)。这一建议很快得到了许多国家会计界的赞同。1973年6月,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荷兰、前西德、墨西哥、加拿大等九个国家的主要会计团体联合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1983年起,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的所有会计职业团体均已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成员。到2000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经拥有来自104个国家的143个成

员,代表 200 多万会计师。目前还有许多其他组织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许多不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截止至 2000 年 3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制定和发布了 40 个国际会计准则,其中仍有效的有 35 项;此外,还发布了 17 项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四、我国会计法律与企业会计准则

1.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其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规,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最高的准则。会计法是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要求,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会计法决定,修改的主要内容是:确立了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扩大了《会计法》适用范围;突出单位领导人责任并完善了有关会计制度。

为了更好发挥《会计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治理、整顿会计信息失真、偷逃税款、粉饰业绩等非法行为,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会计法。修订后的《会计法》,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一些重大变化:

1) 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会计法》的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资料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会计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会计资料的质量。随着我国经济和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会计行为和会计资料的质量受到广泛关注。修订后的《会计法》,在立法宗旨和修订的其他内容上,都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法律要求。

2) 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鉴于在实际工作中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质量起至关重要的影响,《会计法》加大了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一是明确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二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四是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3) 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规则。与原《会计法》关于会计核算问题的规定相比,修订后的《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了以下内容:一是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提出总体要求;二是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三是对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等内容作了完善性规定;四是增加了对账、会计处理方法、或有事项的说明、会计记录文字等方面的内容。

4) 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作出了特别规定。鉴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特殊性,修订后的《会计法》增设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对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提出了特别要求:一是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二是对公司、企业容易导致会计资料失真、失实的主要环节作出禁止性规定。

5) 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制度。修订后的《会计法》在第四章“会计监督”中从完善会计监督制度和体系的要求出发,分别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关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了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目标和原则作出了规定;二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有权检举。关于社会监督,《会计法》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规定,并赋予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的职权。关于国家监督,《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的监管部门,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权限;二是对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实施的监督检查提出了明确要求,避免多头监督和重复查账;三是规定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7) 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了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法》增加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规定:一是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资格证书;二是对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消极资格作出了规定;三是对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了规定。

8) 对“法律责任”一章作较大修改。一是列举了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具体违法行为,以增强操作性;二是除保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形式外,对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作出了规定,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对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并于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3)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如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